

## 九十九年度第二學期海商法專題研究課程大綱

- 一. 課程名稱：海商法專題研究
- 二. 選課資格：研究生已經在大學本科修過海商法者
- 三. 課程期間：一個學期
- 四. 學分：二學分
- 五. 課程目的：從國際公約觀點，鳥瞰我國海商法，深刻了解我國海商法的立法的得失，並且透過國際公約的逐項比較，了解海商法的發展脈絡以及趨勢。
- 六. 成績評定：綜合參與上課、口頭報告以及書面報告評定之
- 七. 課程內容簡介：

本課程是針對已經上過大學本科海商法的研究生開設。課程的設計分為兩個階段，前一階段是由教授講授，內容涵蓋海商法不同章節的主要內容，側重從相關國際公約的觀點，闡述我國海商法的精意，並批評我國立法的得失，提出修正的觀點。後一階段主要是由選修的學生提出報告，報告主題集中在海牙維司比規則、漢堡規則、鹿特丹規則三大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以及我國海商法針對特定項目規範的逐一比較。例如：針對強制責任期間的比較、單位責任限制的比較、免責條款的比較-----等。修課的研究生，在開學初期，必須選定進行比較研究的主题，由助理按照通常國際公約規範的順序，排定報告順序，並進行報告。學期末，應該交出書面報告。